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新聞稿

96.4.1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本(17)日召開第2次管理會議，會中通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擬匡列新台幣100億投資於國內中小企業，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另為提高執行榮邦計畫政策成效並強化政府宣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投資中南美洲友邦決心，爰增訂國內中小企業投資中南美洲友邦之投資計畫為本方案投資範圍，使廠商得自行評估投資效益後，擇「加強對中南美洲投資合資資金」或本方案申請投資。故本方案之實施，將可增加中小企業資金籌措管道多元化。

本方案整體預期效益方面，以7年新台幣100億元分年投資，每案參與投資20%計，預計可帶動500億元投資中小企業。另就個案投資言，若每案以參與投資500萬元計，將可投資2000家中小企業；以每家增加僱用20人，估計可增加4萬人就業機會；又設若每家增加2000萬元營業額，估計可增加營業額達400億元。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總額度為新台幣100億元，執行期限10年，前7年進行投資，後3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相關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合資協議及投資後管理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視需要委任專業管理公司協助辦理，專業管理公司應於投資期限屆滿後進行剩餘投資案之處分並調降管理費率；若未於3年內處分完畢，不得再收取管理費。另專業管理公司應俟全部投資成本回收餘有利潤後，始得進行績效獎金之分配。本方案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核定實施後每2年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報執行成果進行檢討。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新聞稿

附件：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草案）

一、目的：

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特訂定本方案。

二、執行單位：

本方案所稱執行單位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三、方案額度：

本方案執行期限7年，總額度為新台幣100億元，分年實施，由本基金視執行單位實際運用情況逐案撥交於執行單位委託受託人管理之信託資金專戶保管，專供執行單位投資於中小企業之投資申請案。

執行單位辦理本方案所需經費（含委託受託人管理信託資金專戶之管理費，及委任專業管理公司之管理費），由本基金支應。

四、投資範圍：

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2條所稱之國內中小企業，或國內中小企業投資中南美洲友邦之投資計畫。

五、投資評估與管理：

本方案相關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合資協議及投資後管理，悉委由執行單位辦理，執行單位得視需要委任專業管理公司協助辦理；執行單位應邀請本基金參與投資可行性評估等相關審議會議。執行單位審議通過之投資案件，應送請本基金管理會備查。

各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例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49%為限。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新聞稿

六、委外管理機制之建立：

執行單位若依前點規定委任專業管理公司，應要求專業管理公司建置網路化電腦管理系統、建立投資案標準評估、管理及退出程序、訂定管理作業手冊及按季向執行單位提報投資組合內容並副知本基金。

專業管理公司若有負責管理其它創投基金，其投資內容及原則，應定期揭露予本基金。

專業管理公司並應遵守本基金所訂定「創業投資事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執行單位應要求專業管理公司於第3點所訂投資期限屆滿後進行剩餘投資案之處分，該剩餘投資案處分期間應調降管理費率，若未於3年內處分完畢，不得再收取管理費。

前項執行單位委任專業管理公司之管理費支付標準由執行單位擬訂後報本基金核定，專業管理公司並應俟全部投資成本回收餘有利潤後始得進行績效獎金之分配；績效獎金之分配原則及比率，應報本基金核定後始得為之。

七、執行金額之撥付：

執行單位核決通過投資之案件所需投資款項，由執行單位依投資繳款進度，逐案向本基金申請撥付，由本基金於簽報召集人核可後，直接配合辦理撥款作業。

八、盈餘及利得分配：

本方案投資事業相關盈餘分配、股息股利或因處分股權所產生之本金及利得，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及績效獎金後，悉歸本基金所有。

九、風險承擔：

執行單位因執行本方案所生投資損失概由本基金承受，並由執行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新聞稿

單位協助提出合於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所訂必要文件與說明資料，俾供本基金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呈報後核銷。

十、實施及修正：

本方案奉本基金管理會核定後實施，每2年由執行單位向本基金管理會提報執行成果。